

余姚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现状和对策

千超南

(余姚市卫生监督所, 浙江 余姚 315400)

《职业病防治法》实施 5 年来, 我市广泛开展了《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贯彻活动,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调查摸底和申报工作, 有重点地开展了铅、苯、石棉、萘等职业病危害行业的专项整治活动, 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全市的职业病危害远没有得到很好地控制, 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健康权益还没有得到很好地保障。

1 我市职业病危害现状

至 2007 年底, 全市列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的用人单位 586 家,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5 531 人。其中蓄电池加工 67 家, 石棉加工 97 家, 苯作业 140 家, 萘草加工 4 家, 电镀 (铬) 加工 26 家, 汞作业 6 家, 采石场 44 家, 高温作业 64 家, 其他行业 138 家。我市现已工商登记的生产制造企业 25 272 家, 比照全国 80% 以上生产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调查结果来看差距甚远, 大量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企业还没有如实自觉申报。

2007 年对全市 143 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共检测 537 个点, 合格 251 个点, 合格率仅 46.74%, 石棉、萘草加工单位合格率不到 10%。2007 年对全市 240 家用人单位的 2 992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结果异常者 277 人, 占体检人数的 9.3%; 可能造成职业损害需要进行复查的 333 人, 占体检人数的 11.1%; 1979 年以来我市被正式诊断为职业病的累计人数为 226 名。由于一些罹患职业病者对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甚了解, 因此有相当数量的病例未进行职业病诊断和报告。

目前, 我市的职业病危害呈现以下 3 个特点: 一是个体、私营企业职业病危害发生率偏高; 二是外来农民工职业损害发生率高; 三是粉尘、铅、苯的职业危害严重。一些企业对职业危害缺乏认识, 片面追求经济效益, 忽视职业病防治工作, 特别是一些个体、私营企业在职业卫生管理上存在不少漏洞, 厂房低矮简陋, 劳动条件差,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缺乏或达不到要求, 劳动者的投诉举报日渐增多。

2 原因分析

2.1 未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 亦未切实履行起职业病防治监督职责。《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一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 支持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但事实上, 乡镇一级的政府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理念尚未确立, 个别乡镇政府甚至常常以生产企业经济效益不好为由为其解脱, 或要求卫监部门放弃对其监督检查。

2.2 尚未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工作。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的审查、审核未真正进入办证中心窗口, 导致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审查未列入建设项目审批内容, 使我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久未落实, 成为空白点。职业病危害源头得不到控制, 很难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一些严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评价审查, 擅自开工或投产, 出现了一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石棉村”、“蓄电池村”。

2.3 执法力量严重不足, 与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全覆盖的要求差距甚远, 监督检查存在盲区, 现有从事职业病监督执法的专职人员数量远不能适应大量存在的职业病危害企业的需求。

2.4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薄弱。《职业病防治法》虽已实施 5 年,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重不足, 为了降低成本, 逃避责任, 用人单位有意无意地忽视职业病危害的存在, 不履行职业病告知义务, 不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不安装职业病防护设施、不提供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不组织劳动者体检。劳动者发生健康损害时, 立即辞退或中止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严重损害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2.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滞后,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远远不能满足需求。

3 加强职业病防治的对策和措施

3.1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建设和谐社会, 贯彻科学发展观, 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角度出发, 重视和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市政府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 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 并进行考核。

3.2 加大对严重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整治力度, 关停一些生产条件恶劣, 严重损害劳动者健康, 污染环境, 技术含量低, 经济效益差的家庭作坊式职业病危害企业。

3.3 将职业卫生审查列入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严格把关, 对未经职业卫生审查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不予审批。生产制造企业进行工商登记前要求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职业卫生审查资料, 无法提供的则不予审批。

3.4 加大《职业病防治法》执法和宣传力度, 增强用人单位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使用用人单位负责人自觉履行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义务, 增强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安监、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使劳动者在良好的生产环境中工作, 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收稿日期: 2008-02-27

作者简介: 千超南 (1966-), 女, 主管医师, 从事职业卫生监督工作。